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保洁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GZC2024-258

招标文件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字：

盖章：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字：

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18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废标条款	72
第七部分	法正系统操作说明	86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委托的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保洁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TGZC2024-258

二、项目需求：

- 1、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保洁，服务期1年。
- 2、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三、采购内容：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保洁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预算：

520.9252 万元

五、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作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3.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本项目由采购人（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八、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投标：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 00:00:00 起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23:59:59 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四开标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保洁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 .GCTB、.HWTB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

十四、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预留比例 100%,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五、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十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38-8217217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05 号

集采机构: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

联系人:吴航 王嘉农

联系电话:0938-8330335

2024 年 6 月 17 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保洁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520.9252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公告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采购人	招 标 人：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38-8217217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05 号
3	集采机构	单位名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 电话：0938-8330335 联系人：贾常惠
4	供应商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作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3.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预留比例 100%，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服务期	1 年
10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费
1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或电子章）。

1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版标书。</p> <p>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保洁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 或.FW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14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贾常惠 联系电话：0938-8330335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9日9时前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17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上公示后，请中标供应商天水市公共资源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贾常惠 联系电话：0938-8330335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天水市财政局。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天水市财政局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中心备案。

22	相同品牌的处理方式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3	投标供应商利害关系处理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4	其他注意事项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25	线上数字证书办理	<p>投标单位无法到达现场进行办理的，可以申请线上办理，具体联系如下：</p> <p>成兴 CA 证书：陆 超 18193893603</p> <p>赢标 CA 证书：杨 杰 19958525559</p> <p>中工 CA 证书：金 珠 18394248602</p> <p>文锐 CA 证书：武小兰 18993852885</p> <p>（四家运营单位的 CA 证书互联互通，办理其中一家即可。已拥有 CA 证书的投标企业，请留意 CA 证书的运行期限是否到期，若到期后请联系所办 CA 证书的运营单位。）</p>
26	投标供应商电脑运营环境	<p>请在电脑上安装 windows10 系统，并使用 IE11 浏览器。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添加兼容性视图、可信任站点设置。</p> <p>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服务人员电话：19958525559</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2.2 “集采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集采机构是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是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以中标为目的响应招标、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向集采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集采机构下载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导致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4.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6.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0%。（实质性要

求)。

6.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人员配置；
- (3) 清洁设备、工具配置；
- (4) 服务质量承诺；
- (5) 服务保证措施；
- (6) 针对本项目的保洁方案及应急措施；
- (7)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其他的资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 具备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10)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11) 商务应答表；
-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6.3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7.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字），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6、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开标前登录系统，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 或.FWTB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法正电子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9.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集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无效投标条款

（一）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投标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如有）要求内容 5 项的或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评标办法规定的另行除外）。
 - （6）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 （7）电子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8）投标人的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 （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在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六、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集采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1.2 开标时，采用“赢标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在网上进行确认。

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 资格审查

1.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1.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1.7.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开评标过程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3.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中标通知书

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吴航，联系电话：0938-8330335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 合同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在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中心部门备案。

7. 履行合同

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 托 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合同期限二年。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每月提供的保洁服务达到甲方考核要求，甲方次月支付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的二十四分之一）。

第四条管理目标：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完成物业管理目标，保持服务区域环境整洁优美，使甲方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第五条管理人员结构及人员配置明细表：（中标人提供）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给予对方合同价款 10% 的经济赔偿。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服务费用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物业使用人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物业使用人经济赔偿；
3.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重大事故的（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界定结论为准），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对物业使用人造成经济损失或生活严重不便的，赔偿物业使用人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在公共设备维修施工中疏于管理，不设明示标志或不采取安全措施，物业使用人在使用或靠近时，造成物业使用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5. 乙方受雇人员在履行职务中因方法不当，给物业使用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尽职责，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全年服务费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向派驻甲方的物业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发放的劳动报酬、待遇，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导致相关人员 无法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可以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相关服务标准、考核标准等见本合同附件,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5. 本合同期满, 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 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6. 本合同期满, 甲方没有将续聘或解聘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 且没有选聘新的物业企业。甲方书面通知延续合同的期限。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 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
7. 物业管理合同终止后, 在新的物业管理企业接管本物业项目之前, 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 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 1—3 个月的过渡期物业管理服务, 过渡期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费标准不变, 由乙方收取; 1—3 个月过渡期满后, 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8. 本合同一式玖份, 其中, 买方肆份, 卖方贰份,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监督方壹份, 鉴证方壹份。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 (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有矛盾, 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2. 1	买方名称: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1.2.2	卖方名称：（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投标人）
1.2.3	最终用户：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7.1	履约保证金：无
1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	付款方法：按月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每月提供的保洁服务达到甲方考核要求，甲方次月支付服务费（合同总金额的二十四分之一）。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知： 买方地址： 卖方地址：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 工具、 手册及其它技术资

料和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采购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服务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或乙方服务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护或修复有缺陷的系统组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1.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1.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服务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2.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服务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2.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合同的变更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4.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5. 合同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

一、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住院部大楼、门诊部大楼、儿童综合楼、行政办公楼、家属院外围”等所属区域内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及环境卫生保洁。

(一) 卫生保洁名称，范围、面积、次数及标准要求

1. 日常保洁：“住院部大楼、门诊部大楼、儿童综合楼、行政办公楼、家属院外围”等所属区域道路、空地、连廊、凉亭、绿化带、绿地、花园、水体、公共设施等保洁总面积为：59420m²。保洁标准：每日在职工上班前，做到合理安排保洁时间及人员打扫卫生，保证住院部、门急诊楼、儿童综合楼、办公楼、家属院等所属等区域道路干净卫生，地面无尘土、无积水、无脏物；连廊、凉亭、公共设施扶手座椅及周边无浮尘、无污渍、无烟头；绿化带、绿地、花园、水体等区域无青苔、无枯枝、无杂物；排水沟、垃圾桶周边无异味、无污垢、无痰迹。

2. 季度保洁：“住院部大楼、门诊部大楼、儿童综合楼、行政办公楼、家属院外围”等所属区域内东西中外大门、住院部东西大门、家属院大门、东西中外大门内三个停车收费站、住院部围栏、门急诊综合楼玻璃雨打、住院部花栏、家属院围栏等。保洁标准：每季度清洗一次，保证大门门柱、铁艺门、电动门和中门外标识墙以及围栏、花栏无积尘、无积垢、无水迹流痕；保证门急诊综合楼玻璃雨打、东西中外大门内三个停车收费站等所有设施干净卫生，玻璃明亮。

3. 年度保洁：“住院部大楼、门诊部大楼、儿童综合楼、行政办公楼、家属院外围”等所属区域内住院部大楼、门急诊综合楼、办公综合楼、花园内外围凉亭等外墙面、玻璃。保洁标准：楼宇外墙、外围凉亭每年清洗一次，楼宇玻璃外侧每年清洗两次（国庆节、春节）。保证清洗完后外墙、外围凉亭无积尘、无水迹流痕，玻璃明亮、无积垢。

(二) 保持垃圾桶、垃圾转运设备、保洁工具干净卫生；及时将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按照分类类别分别收集运送到指定存放场地。

(三) 保洁名称、范围、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名称	保洁范围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元）
	院落公区、道路、空地、绿化带、家属区等所属区域内公共设施的保洁	路面整齐、干净，无垃圾、沙土、纸屑、油迹、污渍、痰迹等，无脏物、无积水（指脏、臭水）、无青苔。	一项不达标扣 50
	排水沟、树坑、墙	排水沟内无垃圾杂物、树坑，墙根	

日常保洁	根、草坪	无纸屑、无垃圾，草坪无垃圾、无枯枝、无烟头。	一项不达标扣 50
	垃圾桶	垃圾桶及时清洁倾倒、无杂物、痰迹、烟头及其它异物等	一项不达标扣 50
季度保洁	大门门柱、铁艺门、电动门和中门外标识墙以及围栏、花栏	无积尘、无积垢、无水迹流痕	一项不达标扣 50
	门急诊综合楼玻璃雨打、东西中外大门内三个停车收费站	所有设施干净卫生，玻璃明亮	一项不达标扣 50
年度保洁	楼宇外墙、外侧玻璃、外围凉亭、大门门头的保洁	清洗完后外墙、大门门头无积尘灰垢、水迹流痕、外围凉亭干净、玻璃明亮、无积垢。	一项不达标扣 50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保洁项目采取定期、不定期、定时、不定时抽查，凡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按考核标准扣分；对整改不及时，且因人员、设备、工具不到位、时间安排不妥当延误工期造成保洁质量不达标的，将加大考核力度。按照环境卫生保洁考核标准视情节扣罚 300-500 元。 2. 季度、年度保洁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验收确认，对查出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验收，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将加倍考核处罚。 3. 在高空作业期间因人员或设备、工具、安全措施不到位、时间安排不妥当延误工期造成保洁质量不达标的，监管不力的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并处以 300-500 元罚款；受到院内批评通报的，一次扣罚 500-1000 元。 		

第二部分 “住院部大楼、门急诊综合楼住院部、儿童病区综合楼、感染性疾病科” 所属区域内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及环境卫生保洁。

(一) 卫生保洁名称，范围、面积、次数及标准要求

1. 日常保洁：住院部大楼、门急诊综合楼住院部、儿童病区综合楼所属区域门厅、走廊、楼梯、通道、公共区域的设施，包括护栏、楼梯扶手、门窗、不锈钢烟灰桶、各病区保温桶、电梯厅内外、卫生间、病房及其它房间的卫生保洁，保洁面积为：96957

m²，全年实施保洁服务。保洁标准：每日在职工上班前，应做到合理安排保洁时间及人员，应使地面光泽，无污渍、无附着物，无积水，大理石地面有光泽。墙面无积尘，地脚线、楼梯台面、卫生死角干净、无杂物。楼梯扶手、护栏干净无浮尘。玻璃门窗随时保持光亮、无手印、无污渍，逢下雨、沙尘天气后及时擦洗。公共桌椅干净，无污迹，无灰尘，保温桶内外干净，无灰尘，无污垢；电梯厅的墙面、地面门框、电梯指示牌表面干净，无油迹、无灰尘。电梯内干净明亮，无污迹，无灰尘，无脏杂物；卫生间保持设施干净、无污迹、无水迹。玻璃明亮、门窗干净，屋顶无灰网，目视墙壁干净，便池洁净无黄渍，室内无异味臭味。厕所保持通畅、无堵塞；病房及其它房间的室内整洁，墙壁无灰尘、蜘蛛网，墙裙地角线无污迹；地面干净，无杂物；窗户明亮；垃圾桶外表无污迹，垃圾无外溢；病房内床、桌、椅、窗台、三系统设备带无灰尘、无污迹，室内陈设整齐美观；配药间地面无药剂，空气菌落计数小于等于 500cfu/M³，物体表面菌落计数小于等于 10cfu/M³；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手术室的室内整洁，地面干净，无杂物，窗户明亮，空气菌落计数小于等于 500cfu/M³，物体表面菌落计数小于等于 10cfu/M³；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

2、周保洁：住院部大楼、门急诊综合楼住院部、儿童病区综合楼所属区域内墙面、卫生死角、垃圾桶、门窗玻璃。保洁标准：在日常保洁基础上，每周对局部进行重点保洁处理，保证墙面无灰尘、蜘蛛网、无积尘，卫生死角干净无杂物，垃圾桶外表无污迹，门窗玻璃干净明亮、无污迹、无手印。

3、月保洁：住院部大楼、门急诊综合楼住院部、儿童病区综合楼所属区域内墙面、地面、天花板、天台。保洁标准：每月彻底对墙面、天花板除尘、清扫天台，对地面彻底刷洗、保养一次（由技术人员完成时间安排在周六，周日两天）。保证病区墙面、天花板无灰尘、蜘蛛网、无积尘，地面干净、有光泽，天台干净、无杂物。

（二）保洁名称、范围、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名称	保洁范围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元）
	楼内大厅、走廊、楼梯、通道	地面光泽、无污渍、无附着物、无积水，大理石地面有光泽、地脚线、楼梯台面、卫生死角干净、无杂物。	一项不达标扣 50

日常保洁	公共区域的设施，包括护栏、楼梯扶手、门窗、各病区保温桶	楼梯扶手、护栏干净无浮尘、玻璃门窗随时保持光亮、无手印、无污渍，逢下雨、沙尘天气后及时擦洗、保温桶内外干净、无灰尘、无污垢。	一项不达标扣 50
	电梯厅内外	电梯厅的墙面、地面门框、电梯指示牌表面干净、无油迹、无灰尘。电梯内干净明亮、无污迹、无灰尘、无脏杂物	一项不达标扣 50
	病区卫生间	保持设施干净、无污迹、无水迹。玻璃明亮、门窗干净，屋顶无灰网，目视墙壁干净，便池洁净无黄渍，室内无异味臭味。厕所保持通畅、无堵塞。	一项不达标扣 50
	病房	室内整洁、墙壁无灰尘、蜘蛛网，墙裙地角线无污迹；地面干净，无杂物；窗户明亮；垃圾筐外表无污迹，垃圾无外溢，病房内床、桌、椅、窗台、三系统设备带无灰尘、无污迹；室内陈设整齐美观。	一项不达标扣 50

日常保洁	配药间	基本要求同上，地面无药剂，空气菌落计数小于等于500cfu/M ³ ，物体表面菌落计数小于等于10cfu/M ³ ；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室内陈设整齐美观。	一项不达标扣 50
	手术室	室内整洁，地面干净，无杂物；窗户明亮；空气菌落计数小于等于500cfu/M ³ ，物体表面菌落计数小于等于10cfu/M ³ ；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	一项不达标扣 50
周保洁	墙面、卫生死角、垃圾桶、门窗玻璃	墙面无灰尘、蜘蛛网、无积尘，卫生死角干净无杂物，垃圾桶外表无污迹，门窗玻璃干净明亮、无污迹、无手印。	一项不达标扣 50
月保洁	墙面、地面、天花板、天台	墙面、天花板无灰尘、蜘蛛网、无积尘，地面干净、有光泽，天台干净、无杂物	一项不达标扣 50
备注	<p>1. 日常保洁项目采取定期、不定期、定时、不定时抽查，凡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按考核标准扣分；对整改不及时，且因人员、设备、工具不到位、时间安排不妥当延误工期造成保洁质量不达标的，将加大考核力度。按照环境卫生保洁考核标准视情节扣罚 300-500 元。</p> <p>2. 周保洁、月保洁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验收确认，对查出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验收，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将加倍考核处罚。</p> <p>3. 在高空作业期间因人员或设备、工具、安全措施不到位、时间安排不妥当延误工期造成保洁质量不达标的，监管不力的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并处以 300-500 元罚款；受到院内批</p>		

	评通报的给科室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罚 500-1000 元。
--	---------------------------------

第三部分 “门急诊综合楼门诊部、120 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所属区域内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及环境卫生保洁。

(一) 卫生保洁名称，范围、面积、次数及标准要求

1、日常保洁：门急诊综合楼门诊部、120 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所属区域门诊大厅、走廊、楼梯、通道、候诊廊厅、墙面、120 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24 小时保洁的区域、公共区域的设施，包括公共座椅、护栏、楼梯扶手、门窗、灯具、电子显示屏、各诊区保温桶电梯厅内外、门诊卫生间、治疗室、换药室（含门诊）、输液室、门诊诊室及其它房间的卫生保洁，保洁面积为：21000 m²，全年实施保洁服务。保洁标准：每日在职工上班前，应做到合理安排保洁时间及人员，应使地面光泽，无污渍、无附着物，无积水，大理石地面有光泽。墙面无积尘，地脚线、楼梯台面、卫生死角干净、无杂物。楼梯扶手、护栏干净无浮尘。玻璃门窗随时保持光亮、无手印、无污渍，逢下雨、沙尘天气后及时擦洗。公共桌椅干净，无污迹，无灰尘，保温桶内外干净，无灰尘，无污垢；电梯厅的墙面、地面门框、电梯指示牌表面干净，无油迹、无灰尘。电梯内干净明亮，无污迹，无灰尘，无脏杂物；门诊卫生间保持设施干净、无污迹、无水迹。玻璃明亮、门窗干净，屋顶无灰网，目视墙壁干净，便池洁净无黄渍，室内无异味臭味。厕所保持通畅、无堵塞；门诊诊室及其它房间的室内整洁，墙壁无灰尘、蜘蛛网，墙裙地角线无污迹；地面干净，无杂物；窗户明亮；垃圾桶外表无污迹，垃圾无外溢；门诊室内诊察床、办公桌椅、电脑显示屏、键盘、鼠标、水池、镜子、窗台屏风等物体表面无灰尘，无污迹；治疗室、换药室、输液室的基本要求同上，地面无药剂，治疗台、治疗车（盘）、药车无灰尘、无药剂，车轮无头发及无杂物缠绕；120 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需 24 小时保洁区域地面光泽，无污渍、无附着物，无积水，无血迹。卫生间保持设施干净、无污迹、无水迹。玻璃明亮、门窗干净，屋顶无灰网，目视墙壁干净，便池洁净无黄渍，室内无异味臭味，厕所保持通畅、无堵塞。抢救室地面无药剂、血迹，室内整洁。

2、周保洁：门急诊综合楼门诊部、120 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所属区域内病房墙面、卫生死角、垃圾桶、门窗玻璃。保洁标准：在日常保洁基础上，每周对局部进行重点保洁处理，保证墙面无灰尘、蜘蛛网、无积尘，卫生死角干净无杂物，垃圾桶外表无污迹，门窗玻璃干净明亮、无污迹、无手印。

3、月保洁：门急诊综合楼门诊部、120 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所属区域内墙面、地面、天花板。保洁标准：每月彻底对墙面、天花板除尘、对地面彻底刷洗、保养一次（由技术人员完成时间安排在周六，周日两天）。保证墙面、天花板无灰尘、蜘蛛网、无积尘，地面干净、有光泽。

(二) 保洁名称、范围、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名称	保洁范围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 (元)
日常保洁	门急诊大厅、走廊、楼梯、通道、候诊廊厅、墙面	地面光泽、无污渍、无附着物、无积水，大理石地面有光泽、墙面无积尘、地脚线、楼梯台面、卫生死角干净、无杂物。	一项不达标扣 50
	公共区域的设施，包括公共座椅、护栏、楼梯扶手、门窗、灯具、电子显示屏、不锈钢烟灰桶、各诊区保温桶	楼梯扶手、护栏干净无浮尘、玻璃门窗随时保持光亮、无手印、无污渍，逢下雨、沙尘天气后及时擦洗、公共桌椅干净，无污迹，无灰尘，保温桶内外干净、无灰尘、无污垢。	一项不达标扣 50
日常保洁	电梯厅内外	电梯厅的墙面、地面门框、电梯指示牌表面干净、无油迹、无灰尘。电梯内干净明亮、无污迹、无灰尘、无脏杂物	一项不达标扣 50
	门诊卫生间	保持设施干净、无污迹、无水迹。玻璃明亮、门窗干净，屋顶无灰网，目视墙壁干净，便池洁净无黄渍，室内无异味臭味。厕所保持通畅、无堵塞。	一项不达标扣 50

日常保洁	门诊诊室及其它 房间	室内整洁，墙壁无灰尘、蜘蛛网，墙裙地角线无污迹；地面干净，无杂物；窗户明亮；垃圾桶外表无污迹，垃圾无外溢；门诊室内诊察床、办公桌椅、电脑显示屏、键盘、鼠标、水池、镜子、窗台屏风等物体表面无灰尘，无污迹。	一项不达标扣 50
	治疗室、换药室、 输液室	基本要求同上，地面无药剂；治疗台、治疗车（盘）、药车无灰尘、无药剂，车轮无头发及无杂物缠绕。	一项不达标扣 50
	120 紧急医疗救援中心需 24 小时保洁的区域	地面光泽，无污渍、无附着物，无积水，无血迹，卫生间保持设施干净、无污迹、无水迹。玻璃明亮、门窗干净，屋顶无灰网，目视墙壁干净，便池洁净无黄渍，室内无异味臭味，厕所保持通畅、无堵塞。抢救室地面无药剂、血迹，室内整洁。	一项不达标扣 50
周保洁	墙面、卫生死角、 垃圾桶、门窗玻璃	墙面无灰尘、蜘蛛网、无积尘，卫生死角干净无杂物，垃圾桶外表无污迹，门窗玻璃干净明亮、无污迹、无手印。	一项不达标扣 50
月保洁	墙面、地面、天花 板	墙面、天花板无灰尘、蜘蛛网、无积尘，地面干净、有光泽	一项不达标扣 50

备注	<p>1. 日常保洁项目采取定期、不定期、定时、不定时抽查，凡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按考核标准扣分；对整改不及时，且因人员、设备、工具不到位、时间安排不妥当延误工期造成保洁质量不达标的，将加大考核力度。按照环境卫生保洁考核标准视情节扣罚 300-500 元。</p> <p>2. 周保洁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验收确认，对查出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验收，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将加倍考核处罚。</p> <p>3. 在高空作业期间因人员或设备、工具、安全措施不到位、时间安排不妥当延误工期造成保洁质量不达标的，监管不力的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并处以 300-500 元罚款；受到院内批评通报的给科室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罚 500-1000 元。</p>
----	--

第四部分 “行政综合楼、后勤楼、放疗中心” 所属区域内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及环境卫生保洁。

(一) 卫生保洁名称，范围、面积、次数及标准要求

1. 日常保洁：行政综合楼、后勤楼、放疗中心” 所属区域门厅、走廊、楼梯、通道、墙面公共区域的设施，包括公共座椅、楼梯扶手、门窗、灯具、电梯厅内外、卫生间的卫生保洁，保洁面积为：15602m²，全年实施保洁服务。保洁标准：每日在职工上班前，应做到合理安排保洁时间及人员，应使地面光泽，无污渍、无附着物，无积水，大理石地面有光泽。墙面无积尘，地脚线、楼梯台面、卫生死角干净、无杂物。楼梯扶手、干净无浮尘。玻璃门窗随时保持光亮、无手印、无污渍，逢下雨、沙尘天气后及时擦洗。公共桌椅干净，无污迹，无灰尘，电梯厅的墙面、地面门框、电梯指示牌表面干净，无油迹、无灰尘。电梯内干净明亮，无污迹，无灰尘，无脏杂物；门诊卫生间保持设施干净、无污迹、无水迹。玻璃明亮、门窗干净，屋顶无灰网，目视墙壁干净，卫生间便池洁净无黄渍，室内无异味臭味。厕所保持通畅、无堵塞；会议室内整洁，墙壁无灰尘、蜘蛛网，墙裙地角线无污迹；地面干净，无杂物；桌椅无灰尘、无污迹；窗户明亮。

2、月保洁：行政综合楼、后勤楼、放疗中心” 所属区域内墙面、卫生死角、垃圾桶、门窗玻璃、天花板、灯具。保洁标准：每月彻底清洗一次，保证墙面无灰尘、蜘蛛网、无积尘，卫生死角干净无杂物，垃圾桶外表无污迹，天花板、灯具无灰尘。门窗玻璃干净明亮、无污迹、无手印。

(二) 保洁名称、范围、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名称	保洁范围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元）
----	------	------	---------

日常保洁	门厅、走廊、楼梯、通道、墙面	地面光泽、无污渍、无附着物、无积水，墙面无积尘、地脚线、楼梯台面、卫生死角干净、无杂物。	一项不达标扣 50
	公共区域的设施，包括公共座椅、护栏、楼梯扶手、门窗	楼梯扶手、护栏干净无浮尘、玻璃门窗随时保持光亮、无手印、无污渍，逢下雨、沙尘天气后及时擦洗、公共桌椅干净，无污迹，无灰尘	一项不达标扣 50
日常保洁	电梯厅内外	电梯厅的墙面、地面门框、电梯指示牌表面干净、无油迹、无灰尘。电梯内干净明亮、无污迹、无灰尘、无脏杂物	一项不达标扣 50
	卫生间	保持设施干净、无污迹、无水迹。玻璃明亮、门窗干净，屋顶无灰网，目视墙壁干净，便池洁净无黄渍，室内无异味臭味。厕所保持通畅、无堵塞。	一项不达标扣 50

	会议室	会议室内整洁，墙壁无灰尘、蜘蛛网，墙裙地角线无污迹；地面干净，无杂物；桌椅无灰尘、无污迹；窗户明亮。	一项不达标扣 50
月保洁	墙面、卫生死角、垃圾桶、门窗玻璃、天花板、灯具	墙面无灰尘、蜘蛛网、无积尘，卫生死角干净无杂物，垃圾桶外表无污迹，天花板、灯具无灰尘。门窗玻璃干净明亮、无污迹、无手印。	一项不达标扣 50
备注	<p>1. 日常保洁项目采取定期、不定期、定时、不定时抽查，凡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按考核标准扣分；对整改不及时，且因人员、设备、工具不到位、时间安排不妥当延误工期造成保洁质量不达标，将加大考核力度。按照环境卫生保洁考核标准视情节扣罚 300-500 元。</p> <p>2. 月保洁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检查验收确认，对查出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验收，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将加倍考核处罚。</p> <p>3. 在高空作业期间因人员或设备、工具、安全措施不到位、时间安排不妥当延误工期造成保洁质量不达标，监管不力的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并处以 300-500 元罚款；受到院内批评通报的给科室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罚 500-1000 元。</p>		

二、 项目经营要求

1、承包经营者不得将承包合同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付诸法律。

2、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承包方违约，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相关责任。

3、保洁岗位配置由院方部署，所需人员、工具、设备、耗材、人工、培训、服装等经费有承包方自理，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鉴于医院的服务特殊性，招聘保洁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表达、沟通能力，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医院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不能与院方职工、患者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院方有权视情节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4、承包方应配合院方做好禁烟、控烟工作，佩戴肩章做好劝导员。

5、所属卫生保洁区域要达到环境舒适、优美，干净、整洁，整体效果良好。

6、院方有权对承包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耗材价格和保洁材料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7、由承包方配备冬季外环境除雪工具和融雪用盐。

8、住院部大楼、儿童综合楼、门急诊大楼各需配备自动洗地机至少 1 台，外围环境需配备驾驶式多功能扫地车 1 台。

9、医废收集人员需遵守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运送医疗废物的人员要有防护措施，将分类分装的医疗废物按指定路线运送到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每批医疗废物在院内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必须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一旦发生刺伤、擦伤等意外事件时按我院职工职业暴露后处理流程进行处理。

10、每年需清洗院内各楼外墙 1 次，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三、保洁服务要求

1、作业时间：上午 6:30-11:00，下午 14:00-17:30，每天早 8:00 前完成所有区域的清扫保洁，然后巡回保洁。

2、11:00-14:00、17:30-22:00 特殊时间段的保洁工作，各大楼和外围至少配备 1 名专人负责，

3、120 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所属区域需 24 小时保洁。

4、保洁质量标准：做到“七无八净一整改”，“七无”即：地面、水房、卫生间、楼梯等公共区域无堆积物、无积尘、无果皮纸屑、无垃圾杂物、无痰迹污迹、无残留物、无丢段。八净：即：地面、门窗净、走廊过道净、楼梯台阶净、玻璃护栏净、墙面墙裙净、各种开关匾牌净、水房、卫生间净、保洁工具净。及时整改查出的问题。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公共财物及设施。

6、乙方应做好保洁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在保洁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7、临时性保洁任务：乙方接到甲方临时性保洁服务要求通知后，应立即到达指定地点展开工作。（如重大活动、上级来人、大检查、恶劣天气等造成临时增加保洁内容的工作任务，该费用已全部含概在总费用之中，不再计费）。

8、由乙方承担“灭蚊、老鼠、蟑螂、苍蝇”除四害的工作，承担除四害全部费用，乙方应掌握除害防病方法和安全用药的基本知识，对有关责任人和投放毒饵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结合除四害时间进行布药或放置药具，并由专人进行检查清理，从放药开始到清理药物都责任到人，杜绝安全隐患，并做好除四害消杀记录。

时间安排：（1）1 月到 4 月，开展春季灭鼠工作。（2）5 月到 10 月开展灭蚊、

蝇、蟑螂工作。（3）11月到12月开展冬季灭鼠工作，一经发现及时处理，该费用已全部含概在总费用之中，不再计费

四、监督管理体制

医院卫生保洁是长期持久性工作，存在着重复污染的特性，需随时、随处坚持不间断的工作，决不可消极怠慢。保洁公司要按经理主抓，主管分抓，保洁员分区域保洁的管理体系，层层分解，责任到人，量化考核，有条不紊的开展工作。保洁质量要严格按照院方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

1、对每位保洁人员要进行专业的岗前培训或定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岗位职责、质量要求、作业程序、职业道德、礼仪服务、文明用语、技术演练、医护知识以及院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等。

2、保洁员要服从保洁专职人员的管理，服从病区护士长的管理与工作指导。

3、员工着装统一，统一佩戴胸牌。

4、按岗设人，按人划分职责范围，制定严格的保洁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每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考核，保洁领班每天对各岗位工作（包括：劳动纪律、仪容仪表、文明礼貌、工作程序、工作结果等）进行巡视检查，检查中发现的工作不足要及时督促员工改进并做好记录。

5、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考核标准。

6、每月由纪检监察室、公卫科、感染管理科、护理部、后勤服务中心对公共区域卫生进行考核。

7、月考核每缺勤1人，按2135元/人进行扣款。

五、清洁设备、清洁用具、用品、及其它要求

1、清洁用品（抹布、清洗剂、消毒剂、塑料袋）、专业清洁设备等乙方自备；所配清洁工具、用品、耗材及劳动防护用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2、投标方对该项目专业清洁用品、用具要提供样品；清洁设备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向甲方报备。

3、投标方对该项目保洁人员编制、管理架构、清洁用具配置做出详细描述。

①保洁人员编制一览表

②管理架构图表

③清洁用具配置清单

4、投标方对清洁用品的清洗方法做出描述；要求满足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六、对上一月未达标项目的考核

通过月考核，发现存在未达标的项目，在次月的考核中，如果再次出现上一月未达标的项目内容，将加大考核力度。

工作中的不足	质量要求	考核标准（元）
--------	------	---------

保洁员不能接受严格管理，自觉性较差，不能积极主动保持卫生清洁，无法做到细致化，在工作中不按工作流程操作。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扎堆聊天，忠于职守，工作到位，职责到位。	一项不达标扣 100 元
与保洁员的沟通协调不足，培训不到位，工作效率低。	加强专业培训，工作积极主动、热情、耐心、周到、细致	一项不达标扣 100 元
保洁主管的培训不到位，管理监督能力弱	保洁主管每天至少两次区域检查，严格要求并落实员工在岗按照培训内容来做，严格把握操作流程。	一项不达标扣 100 元
与医院各科室领导、护士长的沟通交流方面不到位，配合意识不强。	及时向各科室领导和护士长汇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上级文件及领导指示贯彻落实 100%	一项不达标扣 100 元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保洁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GZC2024-258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致：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投标函（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加二）；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 （四）开标分项一览表（附件四）；
- （五）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
-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六）；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七）；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号的投标；
- （二）全部工程或货物供应或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小写）；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保洁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GZC2024-258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年)	投标声明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招标）

附件四、

开标分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注：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证书号：		
<p>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1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2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3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4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5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6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7		……技术(服务)参数配置要求			

（注：可自行加行）

注：请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逐条响应，请勿漏填内容，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用户需求书”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法人授权函		
5	付款方式		
6	供货期		
7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	售后服务的情况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附件十、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和废标条款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程序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委员会应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内容等。

1.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4 出现本条 1.3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1.5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

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1.8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1.9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10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1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

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1.1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1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16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

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7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商务、编制等。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评标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是本次招投标文件的法律依据；

2、公平的对待所有投标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4、评委会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按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价。

四、中标的基本条件

1、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完全响应；

2、投标商有良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能够提供最佳服务；

4、投标人的报价对招标人合理且最有利；

5、综合评分最高。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必须共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如下：

2.1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一）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1）是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纪律；
- （2）提供 2023 年至今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是否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有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复印

（三）是否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1）是否超出许可经营范围
- （2）是否在有效期内

（四）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1）是否合法有效
- （2）地址、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五）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是否合法有效
- （2）地址、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七)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信用中国(甘肃天水)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满足投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1) 格式是否符合规定;

(2) 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

(二) 投标响应性文件承诺书、投标函是否齐全:

(1) 格式条款是否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2) 文字表述是否准确符合要求

(三)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如缺项)

(2) 服务期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四) 报价

(1) 总价是否唯一;

(2) 分项报价与总价是否一致;

(五) 投标响应文件特殊声明: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六) 投标有效期:

是否在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内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

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5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投标人的备品备件清单是否齐全。

3.7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4. 评标办法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15分)	价格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分
商务分 (40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满分10分）	10分
	认证证书（10分）	投标人通过以下管理体系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 GB/T20647.9 物业管理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服务星级：五星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服务星级：四星级及以下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5. GB/T15496-2017 标准化等级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等级：四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服务等级：三A级及以下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本项最高得10分，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	10分
	企业信誉（8分）	根据投标人获得地（市）级或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或第三方机构（民政部门或社会组织管理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机构）颁发的荣誉情况进	8分

		<p>行评分：</p> <p>1、投标人获得优秀信用企业称号的，得2分。</p> <p>2、投标人获得“质量 服务 信誉”AAA级示范企业称号的，得2分。</p> <p>3、投标人获得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的，得2分。</p> <p>4、投标人获得好雇主企业荣誉的，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企业履约信用（2分）	<p>投标人具有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信用守合同）证书的，得2分。《新设立企业（指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未满一个自然年的企业）由于成立时间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证书的，相应得2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2分
	服务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与上述业绩相对应的客户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正面评价（表扬信/感谢信或书面优秀/满意评价或书面表彰文件）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项目按一份评价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p> <p>【须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10分
技术评审 (45分)	项目交接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业交接、专业人员进驻时间、履约、退场的进度计划、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3.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p>	5分
	保洁服务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洁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2.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p> <p>3.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p>	8分
	人员培训方案（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内容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3.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评审因素要求的不得分。】</p>	6分
	应急处理预案（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预案及应急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对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会议、防火、防水等的应急处理预案）。对本项目工作预案及应急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14分；对本项目工作预案及应急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的得9分；无本项目工作预案及应急措施的不得分。（满分5分）</p>	5分
	人员配置	<p>1、拟投入项目经理（6分）：</p> <p>①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5分；</p>	15分

	(15分)	<p>② 具有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或以上级别资格证书，得1.5分；</p> <p>③ 具有医院感染管理培训证书，得1.5分；</p> <p>④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得1.5分。</p> <p>2、拟投入项目主管（6分）：</p> <p>① 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得1.5分；</p> <p>② 具有物业管理师证书，得1.5分；</p> <p>③ 具有医院感染管理培训证书，得1.5分；</p> <p>④ 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得1.5分。</p> <p>3、拟投入保洁员（3分）：</p> <p>每具有一个保洁员上岗证的得0.2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4年2-4月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智能化管理 (6分)	<p>投标人具有与物业管理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应用或软件，具备内容包括以下功能：①医疗信息化管理功能、②智能办公楼物业管理功能、③智慧物业环卫保洁管理功能、④物联网大数据分析功能。每投入一个具有上述功能软件（系统）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具有上述功能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分

5、中标人的确定

5.1. 定标原则：

5.1.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5.2 定标程序

5.2.1 集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3 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集采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5.2.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废标条款

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七、评审委员会的义务和工作纪律

1. 评审委员会的义务

1.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1.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2.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2.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

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2.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2.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2.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方正系统操作说明

（政府采购）电脑运营环境：

1、登录方正系统，需要 win7 以上系统，请使用 IE1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非 IE 浏览器不支持登录，登录方正系统，请使用 CA 方式登录。



方正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之投标人篇



Part 1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

注：①登录系统(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不能使用IE浏览器)②获取招标文件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
天水市

用户名登录 | CA证书登录

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认证的手机号码)

密码: 请输入用户注册认证密码

手机号: 请输入手机号接受验证码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忘记密码](#) [进入注册系统](#)

您当前登录使用的手机号码必须与系统注册本系统所需号码，请务必确保您大数账号与正确可用！

获取招标文件

注：选择投标登记情况，选中要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点击下载标书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天水市)

投标管理 | 文件 | 投标登记情况

联合体登记 | 下载标书 | 添加删除联合体 | 进入保函系统 | (中工) 上传投标文件 | 获取子账号 | 查看联合体

招标项目	标包	标包名称	报名时间	是否联合体投标	是否预备案	投标登记号	子账号	保证金银行	联系人
水工程 20220711002	001	E6205000608007288001001	2022/7/11 15:27:38	False	False	00020307		无	张三
水工程 测绘设备	002	E6205000608007286001000	2022/7/8 15:43:40	False	False	00020302		无	hippo59
水工程 测绘设备	001	E6205000608007286001001	2022/7/8 15:43:39	False	False	00020301		无	hippo59
水工程 测绘政府采购	002	E6205000608007285001000	2022/7/8 14:23:15	False	False	00020298		无	学习
水工程 测绘政府采购	001	E6205000608007285001001	2022/7/8 14:23:15	False	False	00020297		无	学习
水工程 房屋测绘001	002	E6205000608007283001000	2022/7/8 13:32:45	False	False	00020293		甘肃银行天水分	zhangyt
水工程 房屋测绘001	001	E6205000608007283001001	2022/7/8 10:06:16	False	False	00020289		甘肃银行天水分	张三
水工程 采购测绘0707M2	001	E6205000608007276001001	2022/7/7 14:35:55	False	False	00020286		无	联系人1
水工程 测绘采购项目0706M1	001	E6205000608007275001001	2022/7/6 9:33:28	False	False	00020283		无	孟光晴
水工程 政府采购测绘0705M2	001	E6205000608007273001001	2022/7/5 16:29:26	False	False	00020280		甘肃银行天水分	投标联系人

Part 2

制作投标文件

制作投标文件

注：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址：<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



制作投标文件

注：①选择文件②选择标段③编辑投标文件④编辑开标一览表⑤投标文件签章⑥生成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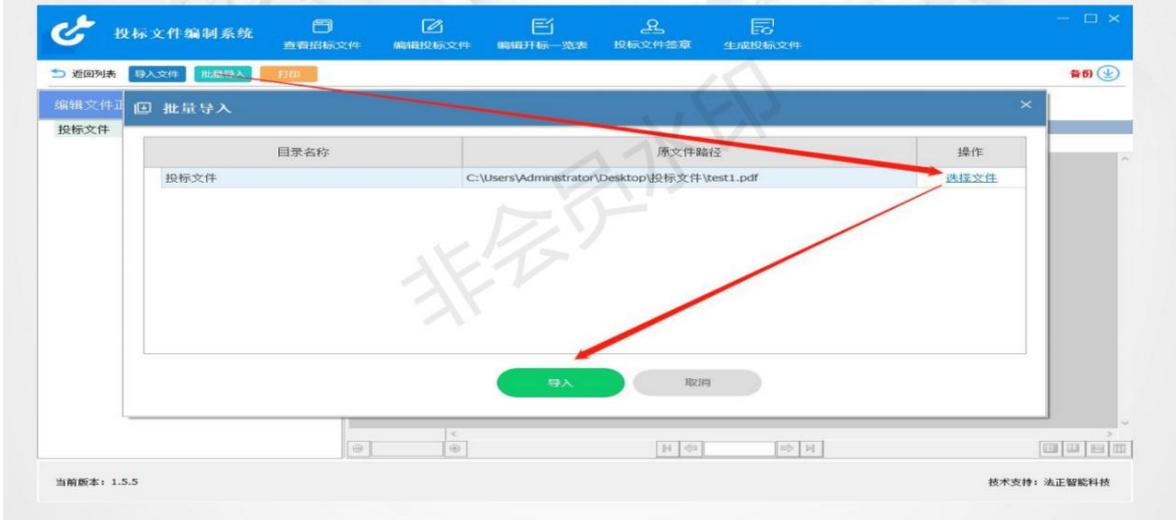
制作投标文件

注：①选择文件②选择标段③编辑投标文件④编辑开标一览表⑤投标文件签章⑥生成投标文件



制作投标文件

注：①选择文件②选择标段③编辑投标文件④编辑开标一览表⑤投标文件签章⑥生成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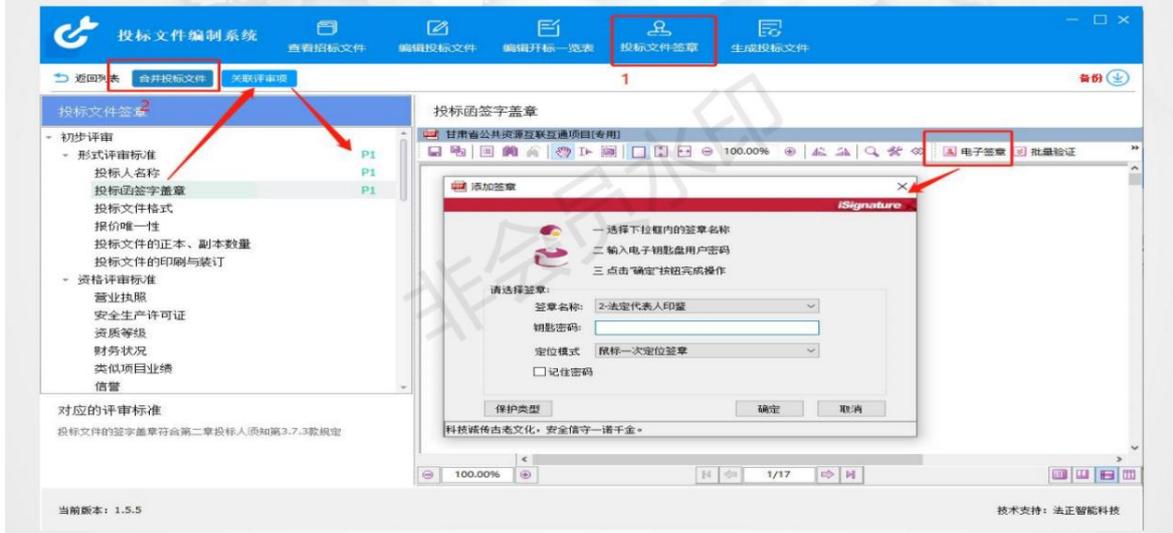
制作投标文件

注：①选择文件②选择标段③编辑投标文件④编辑开标一览表⑤投标文件签章⑥生成投标文件



制作投标文件

注：①选择文件②选择标段③编辑投标文件④编辑开标一览表⑤投标文件签章⑥生成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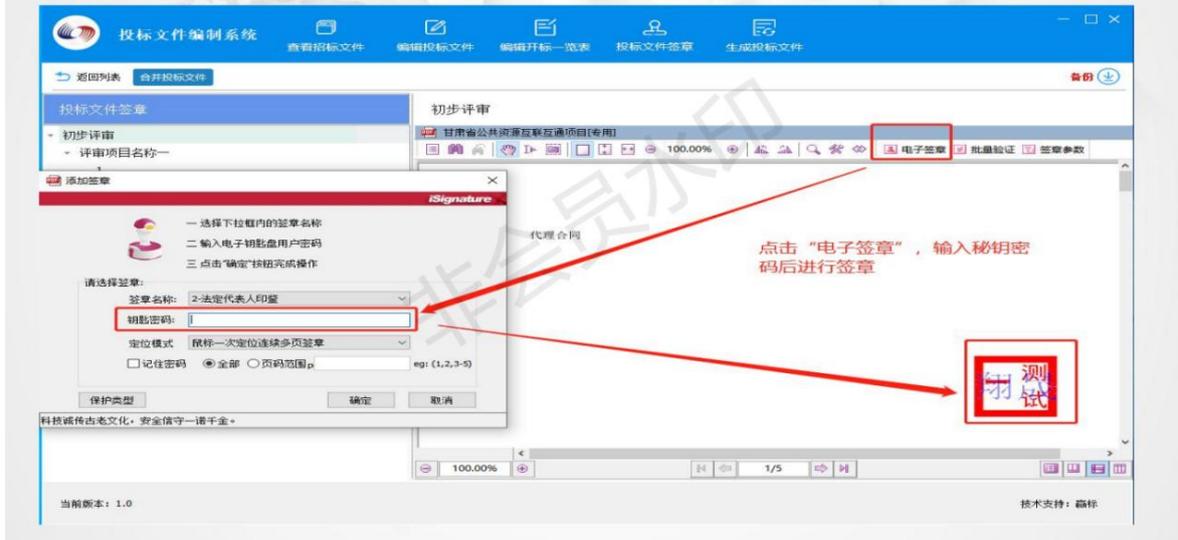
制作投标文件

注：①选择文件②选择标段③编辑投标文件④编辑开标一览表⑤投标文件签章⑥生成投标文件



制作投标文件

注：①选择文件②选择标段③编辑投标文件④编辑开标一览表⑤投标文件签章⑥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验证

注：重新打开投标编制工具插入CA锁后，对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解密验证，输入锁密码，提示“文件解密成功后”方可正在评标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



Part 3

上传投标文件

登录法正电子开评标系统

注：请使用IE10以上的版本的浏览器，用CA登陆方式登陆系统，登陆网址 (<http://tianshui.fzbidding.com/login.html?role=bidding>)
①找到对应项目②进入操作台③递交标书④上传投标文件

法正电子开评标系统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包)号: 标段(包)名称: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包)号	标段(包)名称	开标时间	招标类型	状态	操作
1	庆阳市交通运输局	QYGC2021-0...	3-11法正测试...	2021-03-27 0...	公开招标	文件已发售	
2	庆阳市水务局	QYGC2021-0...	3-10庆阳es001	2021-03-27 0...	公开招标	文件已发售	
3	法正测试集团	QYGC2021-0...	法正测试0226...	2021-03-23 1...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4	法正测试集团	QYGC2021-0...	法正测试0226...	2021-03-23 1...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5	3-23法正智能测试	QYGC2021-0...	3-23法正智能...	2021-03-23 0...	公开招标	评标阶段	
6	3-22法正开评标项目	QYGC2021-0...	3-22法正开评...	2021-03-23 0...	公开招标	文件已发售	
7	2021-3-16测试评标	2021-3-16标...	2021-03-20 1...	2021-03-20 1...	公开招标	文件已发售	
8	2021-3-16测试评标	QYGC2021-0...	2021-3-16标...	2021-03-20 1...	公开招标	文件已发售	
9	庆阳市水利交通局	QYGC2021-0...	法正预审测试...	2021-03-19 1...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10	3-11法正测试0333	QYGC2021-0...	3-11法正测试...	2021-03-19 1...	公开招标	文件已发售	

投递标书

注：①找到对应项目②进入操作台③递交标书④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注：①找到对应项目②进入操作台③递交标书④上传投标文件



缴纳系统使用费

注：①找到对应项目②进入操作台③递交标书④上传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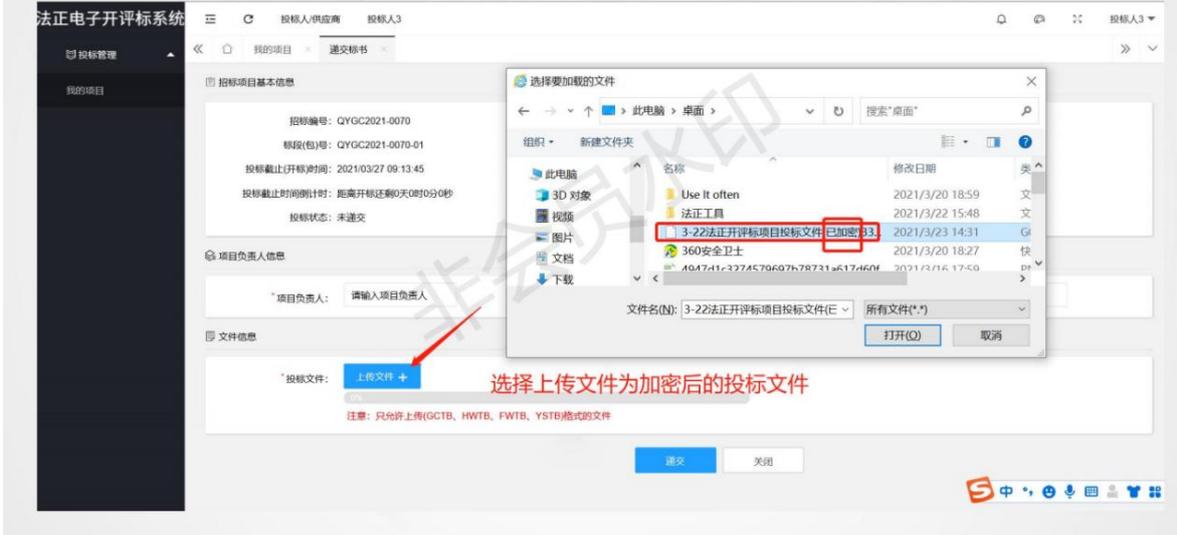
上传投标文件

注：①找到对应项目②进入操作台③递交标书④上传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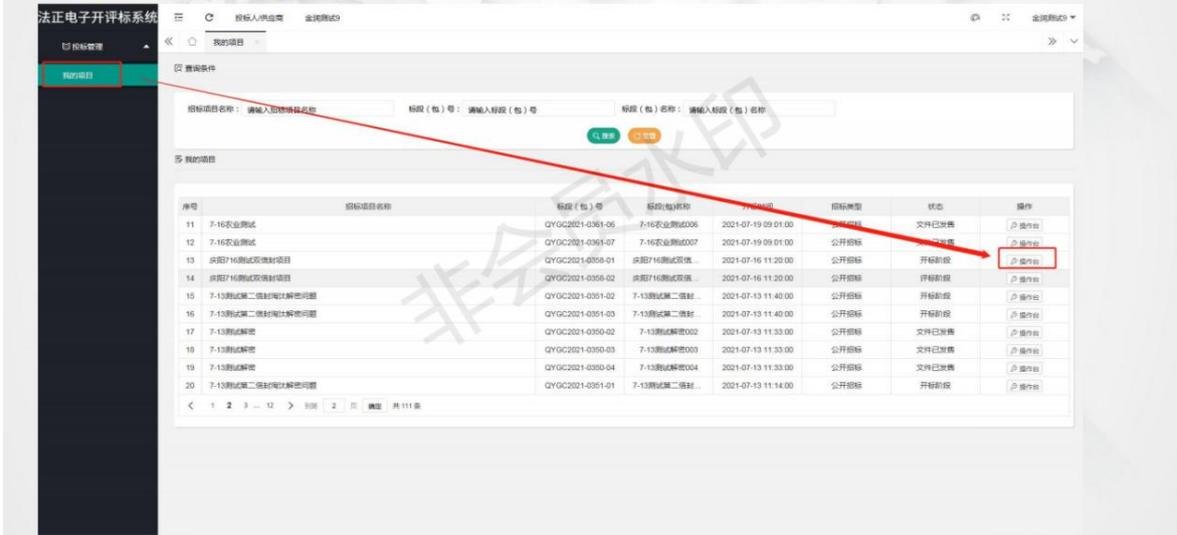
上传投标文件

注：①找到对应项目②进入操作台③投递标书④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操作

注：①找到对应项目进入操作台②进入开标大厅③解密④开标记录表签名



开标操作

注：①找到对应项目进入操作台②进入开标大厅③解密④开标记录表签名

